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95號

上訴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被上訴人 華旭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徽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姜 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要旨、8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

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1684元，未據繳納。原法院於110年6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於110年7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聲字第41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0年9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不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1、9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法 官 周珮琦

法 官 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秦千瑜